

泉鲤委鲤工委〔2021〕88号

# 中共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 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鲤中街道党政领导 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

企业党委，新峰社区党委，清正社区党委，派出所，司法所，各党支部，各社区居委会，机关各部门，鲤中中心幼儿园，东红幼儿园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决定，依据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规定，对调整后街道党政领导安全责任明确如下：

**张志强（党工委书记）：**主持街道党工委全面工作，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林宏宇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：**主持街道办事处全

面工作，主管资产、财政、审计工作，对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吴湘霖（人大工委主任）：**主持街道人大工委全面工作，分管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；兼任街道总工会主席；对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、经济（招商）、人力资源、民政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进行覆盖管理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新峰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李为民（党工委书记）：**分管党建、组织、信访、禁毒等工作；负责政协联络、统一战线、政法、综治、反邪教等工作；联系安全生产工作；对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进行覆盖管理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促进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颜李悦（纪工委书记）：**主持街道纪工委工作，负责纪检、监察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西郊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杨丽荣（党工委组织委员）：**负责党建、组织、人事、老干部、档案管理、党校及党务公开；分管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机关工会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升平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连建平（党工委宣传委员）：**负责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网络安全、教育、红十字、科技、科协（社区科普）、爱国卫生、健康教育、关工委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和平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许福荣（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）：**主持街道武装工作、负责城市建设、人防、自然资源、城市管理、“两违”、市容卫生、

市政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清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黄振宇（办事处副主任）：**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社区建设、居务公开、卫生健康、计生管理服务、残联、慈善、老龄工作、农村、扶贫、河长制、社区振兴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升文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李霖颖（办事处副主任）：**负责人才工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抢险救灾、防汛应急、地震、消防救援。分管机关党支部、共青团；协助负责党建、组织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百源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陈锦航（司法所所长）：**主持司法所工作，负责依法治区、法制、司法、禁毒等工作；协管综治、政法、信访、维稳等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东门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王金莹（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：**负责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双拥、退役军人事务站、妇联；协助分管资产管理、财务、审计、社区“三资”管理、机关后勤、绩效管理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清正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陈雅丽（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）：**负责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经济建设、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、工业、第三产业、外经外贸、商贸流通、招商引资、统计、金融风险化解、工商联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通政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**薛相宜（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）：**负责综合执法协调中心日常管理工作。负责民族宗教、对台、侨务外事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食品安全、文化、体育、文物、旅游工作；协助负责政法、综治工作。对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应承担领导责任，并对东华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。

各党政领导因工作分工调整，相应承担调整后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。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鲤中街道工作委员会     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鲤中街道办事处

2021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安委会，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陈斌，街道党政领导。

---

鲤中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---